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收購京谷新奧之權益 及成立城陽新奧與諸城新奧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XGCL（作為賣方）與平谷BVI（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平谷BVI同意收購京谷新奧之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930,000元（約6,538,000港元）。董事欣然宣佈該收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之批文已於今天收到。因此，該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該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改變。

董事亦宣佈城陽新奧以及諸城新奧分別已取得其成立之批准證書。除名稱由原來之城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改為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及註冊資本由原來的1,600,000美元改為1,610,000美元外，城陽新奧之合營條款並無改變。諸城新奧之合營條款亦無改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平谷BVI

賣方： XGCL

將予收購之資產

京谷新奧70%權益。京谷新奧從事向中國北京市平谷縣供應管道燃氣之業務，並獲授予獨家經營權，於平谷縣市區（包括興谷開發區及濱河開發區）開發及供應管道燃氣。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京谷新奧已為共135個住宅用戶以及一個商業及工業用戶接駁燃氣。京谷新奧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088,000元（約1,026,000港元）。京谷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00,000元（約8,300,000港元）。京谷新奧餘下30%之權益由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預計由於平谷之經濟活動及人口之增長，天然氣接駁及使用之需求亦會上升。有關京谷新奧之其他資料已載列於售股章程第74至第76頁。

代價

人民幣6,930,000元（約6,538,000港元），相當於XGCL注入京谷新奧註冊資本之總投資額70%。代價將以上市所得款項之部份撥付，有關之其他資料載於售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有關批准轉讓股權及批准京谷新奧轉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必要之批文（包括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之批文）發出後，方可作實。該收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之批文已於今天收到。因此，該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其條款並無改變。

關連交易

京谷新奧原由王玉鎖先生控制及間接擁有50.7%權益之公司XGCL擁有70%權益，而XGCL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該收購協議乃為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訂立，並構成一項將予完成之關連交易。有關該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售股章程第95頁。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中國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其業務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有關燃氣供應之服務。

董事亦宣佈城陽新奧以及諸城新奧分別已取得其成立之批准證書。除名稱由原來之城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改為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及註冊資本由原來的1,600,000美元改為1,610,000美元外，城陽新奧之合營條款並無改變。諸城新奧之合營條款亦無改變。有關城陽新奧及諸城新奧之其他資料分別載於售股章程第83、84頁及85、86頁。

釋義

「城陽新奧」	指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城陽新奧載於售股章程中之原計劃名稱為城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京谷新奧」	指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國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平谷BVI」	指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XGCL」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控制及間接擁有約50.7%權益。XGCL餘下49.3%之權益，其中包括，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若干董事及王玉鎖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所擁有
「諸城新奧」	指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1港元=人民幣 1.06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發後七日內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